



精品文摘

第 66 期

编辑 孙明道
电话 67655582
E-mail:zzwbwh1616@sina.com

17

ZHENGZHOU DAILY SPECIAL COLLECTION

我不知道当初为何要救你，也不知道自己为何因为你的死伤感，今夜，我在这里怀念你，你是否有所感觉？现在，我又拿出手机看你的照片，眼睛擦了又擦，仍然是一团的模糊。

怀念鹰

陆振波

对你个死去，我想我负有责任。

因此，我怀着些许的哀怜和歉疚来怀念你。希望你也有灵魂并且你的灵魂飞离尚近，可以听到我对你的哀悼。

你飞来船上的时候，海面上风欲静而波未平，水水的世界上斜挂着渐落渐暗的夕阳，夕阳上的云和夕阳下的水，红成一片愈看愈浓的血色空间。这时候我们在船上已放好了网，船和网由缆绳牵连，随波逐流。我照例在这个时候开着桅杆上的信号灯，吩咐下边的人要节省用电。

这时我就听到了下面的甲板上吵成一团，十几个人大呼小叫地望空捕捉着一只小鸟。

那鸟好大，展着双翼在船的上空疲惫地盘旋，欲上无力欲落不能。

那鸟，灰羽褐斑，盘面勾嘴，看一眼我便知道是鹰了。

你一定是迷了航向，想来船上栖息养神。我瞥一眼卫导航幕，北纬 32 度 46 分，东经 125 度 33 分。

离陆地已是两百多海里了，鹰啊，你再难飞走，今夜必须与我们相依为命。

将你捉住再关进笼子里，这是我的错误的决定。

捉住你是必要的，因为你在我们的船上不可能生活自理。

船上尽管有丰富的淡水，但你是不会拧水龙头

的，船上还有不尽的鱼虾，可是我知道你在陆地上吃惯了蛇虫和鼠类，不可能一下子换了胃口。

所以要把你捉住，囫人饲养。

捉你的是大吴，他在月也朦朦胧也朦朦胧的夜里网住了你。

之后，他问我：老大，杀了吃肉么？

一个男人不知道容忍一只鸟的生存，我忍着愤慨，从大吴手里接过你，解开了捆绑你的绳子。

你的黄腿黑爪，瘦骨嶙峋，却出奇地有力，只是一划而过就刚破了我的手，滴滴答答，我的血染红了地板。

我救了你而你却伤害了我，一船的人于是又有了杀你吃肉的理由。厨师老彭说要把你炖在高压锅里煮三天……最终，我还是把你全须全尾的放进笼子里，并嘱咐所有人都不许虐待你。

晚餐后回到船长室，我才想起包扎伤口。

好在伤了左手，不影响我捉笔写字，那天，我的日记里有你。

我还用电台和其他船上的朋友聊起了你，同时聊的话题还有我少年时曾有过驾着雄鹰遨游太空的理想。

还是这个夜里，我又梦见了那个曾经是我最爱的名字叫做英的女孩……之后，半夜无眠。

第二天早早地起来，收

网之前我特意下去看你，你却惶恐地审视着我，不敢一动。

我笑笑，对你说：朋友，早上好！你似是读懂我的友好，在笼子里向我走近，或许你是激动，拍脚就踢翻了供你饮用的水盘。

我只好亲自为你换了干净的淡水，之后我吩咐厨师老彭：以后，储藏仓里的猪肉不许再吃了，留下喂鹰。

一船的人听了，个个白眼相觑，敢怒不敢言。

由于我的精心照料，三五天之后，你就羽翼鲜亮，昂首挺胸了。

想必这时候将你放飞，任它是千山万水你也是无不能往的。

我也看到，你的眼神忧郁，哀哀地望着笼子外面的天空。

于是，一船的人都求我放了你，给你自由。

其实我知道，他们不是真心想还你自由，因为只有放了你，他们才可以吃到猪肉的。

我说，留下吧，等返航了，靠近岸边再放。保险。馋嘴的苏江有些不满，对我发牢骚：你把猪肉全喂了老鹰，天天吃鱼，我的肚皮上都长出鳞片了。

我瞪他一眼，说，你昨天还吃过梭子蟹呢，难不成你回家就会让你老婆生出个甲壳虫来吧？

十来天之后，我们终于满载而归。

返航的时候我对你说，

就要自由了，我的朋友！然而我又意外地发现你没脱了精神，蔫头耷脑的缩成一团。

我责怨老彭失职，没有把你饲养好。

老彭喊冤，他说每一餐都是把猪肉端来的，只是你越来越吃的越少，怕是生病了。

我恍然大悟，是啊，小小的牢笼里吃着单一的肉食，你怎么会不生病呢？可是已经晚了，当你进港后把你放飞时，你已经飞不高了。

你绕着我们的船盘旋了几圈，似是留恋，许久才依依不舍地飞向岸边。

我担心你，用望远镜一直跟踪着你，似是在看当年与我洒泪而别的那个女孩。

终于，你还是飞到了岸上，在一块生满牡蛎的石头上下落下来，懒得一动。

我不能原谅那些看海的游客，即使他们不知道你累了，病了，他们也不该拿石头向你砸去。一大群的游客，在谈笑间，比赛着把你当作投弹的目标。

我看着，却不能飞去救你，我把被你划伤过的手指放到嘴里使劲地咬，使劲地咬。

我不知道当初为何要救你，也不知道自己为何因你的死伤感，今夜，我在这里怀念你，你是否有所感觉？现在，我又拿出手机看你的照片，眼睛擦了又擦，仍然是一团的模糊。

摘自《时文博览》

1863 年，巴黎落选者沙龙中展出了一幅油画。气势汹汹的拿破仑三世闻讯后赶来，用皮鞭抽打了一番，所幸的是，画家马奈正在外地写生。不过，印象派的花朵从此在这皮鞭下绽放。

这是一幅怎样的画？画面上，一位带有挑逗性的裸女懒洋洋地躺在公园里，注视着，旁边是两位穿着时髦衣服的男子。

1863 年，巴黎官方沙龙正式发出评论，以“有伤

大学诞生于中世纪的欧洲。然而，没有一位专家能说清楚，大学诞生的确切时间。

事实上，大学，和世界上的许多事物一样，并没有创始者，也没有确定的开始日期。它只是在历史的演进中，缓慢地、不为人知地产生了，再经过漫长的发展，日臻成熟。

因此，你可以将它视为一个奇迹，一个必然发生的奇迹。

早期的大学没有自己的建筑，甚至没有固定的教室。

老师们在附近的教堂或私人住所中给学生上课。著名的巴黎圣母院，便是巴黎学者集会、学习的地方之一。如果教师家中没有合适教学的房间，便在附近的地方租一间，进行授课。在巴黎，塞纳河左岸的一条街上就汇集了许多这样的“教室”。

意大利波洛尼亚大学的一位教师描述过自己理想中的讲堂：安静而整洁，窗外景色宜人，讲座人的座位比较高，学生的座位也固定排列。当然，现实与他的想象相反：“我自己从来没有这样的房子，也不相信这样的房子在哪里造过。”

今天，当人们徜徉牛津、剑桥，在一幢幢庄严恢弘、镌刻着历史印记的建筑中流连忘返时，往往会忽略一个事实：这些令学校、校友引以为傲的建筑，是 14、15 世纪乃至更近的年代才建造的。

这也说明了，大学的诞生，不在于建筑物或者某种建筑模式。相反，如一位哲学家所说：“中世纪的大学是由人建成的。”

马奈的嘲笑

何政广

风化”的罪名拒绝展出大幅油画《草地上的午餐》。当它后来在“落选沙龙”亮相时，也掀起了轩然大波，被认为是愚不可及，幼稚傻气。

这幅画的最大价值，在于马奈与古典派裸女画法的决裂。他画笔下的裸女敢于目不转睛地注视着欣赏画的观众，而陪伴她的两位男子穿的不是历史

服装，而是一身当时的时尚服饰。

在《草地上的午餐》中，观众可以感受到一种率直的挑衅。一位现代妇女裸露身子与两位穿着衣服的男子坐在一起，显然是“伤风败俗”的，如果你心中有的是河神仙女等，此画可称得上绝对的高雅，然而有人在服饰上

能做到如此完全、明显、直率的前卫。

尽管对《草地上的午餐》众说纷纭，争论激烈，然而它在美术史上预示着一个重要时期的到来。如果没有这幅作品，没有马奈的嘲笑，将不可能有印象画派；倘若没有印象画派，也不可能现代画派。

正是在这个意义上，马奈的嘲笑，是一个划时代的嘲笑。摘自《世界名画家全集·马奈》

大学的诞生

希腊和罗马均有高等教育，但并不因此就成为大学的雏形。原因很简单——苏格拉底是不发毕业证书的。

直到 12、13 世纪，对结业证书的需求，形成了最早的学位。那时，“硕士”学位意味着具备教学资格，而“博士”就是获得合格证书的教师。

除学位制度外，大学的建立，更有赖于学生阶层的出现。在 12 世纪的波洛尼亚，已有几百个来自不同国家、不同民族的学生聚集于此。他们租借当地居民的房子为住所，为互相帮助、保护，抗衡当地居民，他们组织起来，形成联盟。与此相应的是，教授们也组织了一个行业协会，处理教师内部和对学生的、对居民的事务。在这两个社团的相互作用下，大学开始了制度化的历程：院、系出现了；校长、副校长、学监等一系列管理者

是在“鲁豫有约”中听到的故事，那期的嘉宾是于丹。

于丹高中那届文科班同学关系特别好。毕业时分，大家约定：今年第一场雪时，无论在哪里，大家都得去一个男生家聚会。那年的第一场雪下得特别晚，到了寒假，才姗姗来迟。爱好游山玩水的于丹外出旅游了，没在北京。年轻的她当时很不以为然：我们现在才 17 岁，到 70 岁以前还有多少场雪呀。

出现了；甚至高级校务委员会也出现了……

制度的建立和完善，是大学传统中最宝贵、最直接的一个方面。以巴黎大学、波洛尼亚大学为代表的大学制度，很快被欧洲各地复制。到中世纪末期，欧洲已有至少 80 所大学。大洋彼岸的美国也翻版了英国的学院模式，沿用至今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大学兴起之时，正处于一个伟大的学术复兴期。显然，这不是一个偶然的巧合。

在大学之前，欧洲人学习的是传统的“七艺”——语法、修辞、逻辑、音乐、算术、几何、天文。当这些原理与概念讲授殆尽后，教育似乎进入了一条死胡同。恰在此时，大量新的知识传入欧洲。亚里士多德、欧几里得、托勒密、希波克拉底等名字，点亮了人们心灵的天空。正是插上新知识的翅膀，大学

才有了真正意义上的起飞——它冲破了教会学校的束缚，创造了多学科的学术体系，吸引了越来越多渴求知识的青年。

令人诧异的另一点是，中世纪的知识分子，比人们想象的更开放、更自由。在法律、医学、语法和数学领域，他们能自由地进行教学与争论。即使在神学和哲学这两个“敏感地带”，很多人也并未觉得被束缚了手脚。在当时的历史环境下，他们以自己的智慧延续着学术传承的活力。

如今，大学已存在了近千年。

对比今天的现代化大学，诞生之初的大学是多么的粗糙、原始。然而，尽管有这些这样那样的缺陷，事物的最初形态却往往更接近它的本质。因此，在高等教育成为热议话题，大学的改革、发展牵动人心之时，追述大学诞生的几个要素，思考大学的特质，也就更思必要。

摘自《解放日报》

没有错过那场雪

王 聘

这不算错过！

整整四年后，文科班的同学们才齐聚在那位男生家。一起包饺子时，那位男同学走进屋来，拿出一本日记本说：“于丹，我这儿还有你的东西呢！”大家看着于丹，都不说话。

他翻开一页，对于丹说：“这是你的。”是空白的一页纸，皱巴巴脏兮兮的，角上写着一个日期。原来，

17 岁那次聚会，为了不让你于丹错过那场雪，大家想到一个主意：取出

日记本，翻开一页，写下日期，走到雪地里，让雪飘落在那里，等等，等纸页被覆盖得满满当当之后，再把这一页合上。

于丹没有想到，17 岁的那场雪，大家竟为她收藏了 4 年。那些青春年少里的美好，于丹并未遗忘……

摘自《中国青年》

名流故事

维护你说话的自由

傅国涌

平致信胡适，感谢他的“鼎力促成”、“功德无量”。

更让人难以理解的是另一位“新月派”才子叶公超，居然在鲁迅逝世后花几个星期时间，把手边能找到的所有鲁迅作品重读了一遍。11 月 1 日，他在天津《益世报》增刊发表《关于非战士的鲁迅》一文，充分肯定鲁迅在小说史研究、小说创作及文字能力三方面的成就，对鲁迅作为“非战士”的另一面作了充分的肯定。他说：“我有时候读他的杂感文字，一方面感到他的文字好，同时又感到他所‘瞄准’的对象实在不值得一粒子弹。骂他的人和被他骂的人实在没有一个在任何一个方面是与他同等的。”

胡适虽然批评了苏雪林对待鲁迅的态度，但读了对叶公超的文章，还是“很不高兴”，不无奇怪地对叶公超说：“鲁迅生前吐痰都不会吐在你头上，你为什么写那样长的文章捧他？”叶却有另外一种想法：“人归人，文章归文章，不能因人而否定其文学的成就。”

左翼与自由主义的

又见琼瑶

雪小禅

浑身如过电，好像那个何书桓吻的是我，我晕了，有一种飞的感觉。

整整一夜，我看完那本书，没睡一分钟，第二天上课，脑海里全是小说里的人物，我中了琼瑶的毒，开始疯狂找她的书，那本成名作《窗外》被我小心地包好书皮，因为那时，我也开始暗恋我的老师了。

从琼瑶开始，喜欢上了文字，开始读唐诗宋词，除了作文水平提高，别的科

知识分子之间，仿佛水火不容，作为“新月派”的代表人物之一，作为曾与鲁迅激烈论战的梁实秋的挚友，叶公超在鲁迅身后却能作出如此客观公允的论断，说出这样的公道话，更加难能可贵。

即便是被鲁迅骂为“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”的梁实秋，不仅早在 1927 年就对鲁迅杂文、小说做出过客观的评价，即使在发生过“人性论”和“阶级论”的激烈论战之后，他也没有回避、贬低鲁迅。他说：“磨擦文学的散文，比较能写优美的散文的，我以为首先应推胡适、徐志摩、周作人、鲁迅、郭沫若五人。这五人各有各的好处。……鲁迅的散文是恶辣，著名的‘刀笔’，用于讽刺是很深刻有味道的。”

“没有鲁迅的老辣锋利的性格，而要写鲁迅的讽刺深刻的文章，想想看，那又是多么令人作呕！”

1941 年 11 月，鲁迅去世 5 年后，他在重庆《中央周刊》发表《鲁迅与我》一文：“平心而论，鲁迅先生的杂感是写得极好，当代没有人能及得他，老练泼

辣，在这一类型中当然是应推独步。但是作为真理的辩论者，我并非心服。”

时过境迁之后，再读梁实秋的评价，我们不得不承认他的评价基本是中肯的。

鲁迅晚年，梁实秋在青岛大学任教并担任了图书馆主任的职务，于是在鲁迅笔下便出现了“梁实秋教授充当什么图书馆主任时，听说也曾将我的许多译作驱逐出境”。这些捕风捉影的信息来自何处，今天已不可考。1964 年，梁实秋在台湾写的《关于鲁迅》一文中回忆，他在青岛大学图书馆曾注销过数十册“从前遗留下来的低级的黄色书刊……鲁迅作品并不在内；但是以讹传讹，硬说是我把鲁迅及其他左倾作品一律焚毁了，鲁迅自己也很高兴地利用这一虚假情报，派我做我的罪状之一。其实完全没有这样的一回事。”他坦然地说：“我首先声明，我个人并不赞成把他的作品列为禁书。我生平最服膺伏尔泰的一句话：‘我不赞成你说的话，但我拼死命拥护你说你话的自由。’我对鲁迅亦复如是。”对于台湾国民党当局长期禁鲁迅的著作，梁实秋也是持反对态度的。

摘自《大众文摘》

两集，有一天晚上停了电，我焦急得跳了楼，但有什么办法，我到地错过了那两集，就像错过了人生中最美好的时光。

第二天我去电视台找录像带，问有没有，答案是没有。于是我再去找各个音像店，去找我的《一帘幽梦》，但是没有。

我记得我快急哭了。明天九点，我又要看《又见一帘幽梦》，和朋友说起时，她们都笑话了我。有个女孩问，你不认为喜欢琼瑶很单纯很幼稚吗？我的回答是，不，我不认为。

摘自《大众文摘》

ZHENGZHOU DAILY

编辑 孙明道 电话 67655582 E-mail:zzwbwh1616@sina.com

多年后，我理解了英达

宋丹丹

人到中年，我终于学会了如何去爱。

诚实地说，那些年我累苦了，到极限了，要崩溃了。我知道，给予比接受更为幸福。我总是忙着给予，忙着让自己幸福。我也不会去太懂得接受，忽略了让他人给予，也就是忽略了他人得到幸福的权利。

是陈词滥调，也是绝对真理：婚姻需要经营，需要两个人不断地付出。错就错在，我以为，十年的时间能包容一切尚未说开的话，能化解一切来不及疏导的郁结。我还以为十年情缘堪比血缘，不必再修正自己的弱

点，反正他已习惯，并且我那些“汗马功劳”足以抵消我做错的一切了。

好像是三年前，我从报纸上看到李宗盛和林忆莲分手的消息，难过莫名，有种为他人流泪的冲动。我对一个朋友说：“他们曾经那么相爱，那么多动人的歌都是李宗盛为林忆莲写的，连他们也分手了，还有什么是可以相信的？爱情这东西真没意思。”

有一天爸爸打电话叮嘱我说：“丹丹，女人啊，千万不要太厉害。”痛定思痛，我想过去的确是我太能干了，太霸道了，表现得“聪

明”了，我爸爸的“厉害”指的正是这些。爱一个人，要长久地像宠孩子一样宠着他，任由他去喜欢的事、高兴的事，让他生活得轻松自在，让他一想起我就笑。

有时候我和先生和朋友出去吃饭，或在外面玩到很晚，我一定不打电话去追问。我会给他发个短信：“门给你留着，灯给你开着，千万不要考虑我，我睡了。”很快，我的短信便回来：“大妮儿是我永远的、完整的最爱。”人到中年，我终于学会了如何去爱。

我和先生谈话时从不避讳我们从前失败的婚姻。

摘自《幸福深处》

卢梭的绝交书

周蓬桦

养了几天伤就好了。而当地的小报便刊登了一个“大快人心”的消息——卢梭死了！由此可见，死非但不能减轻卢梭在他人心中的仇恨，还会构成一种群体想像力的疯狂。

为了生计，年迈的卢梭只好重操旧业，拾起他年轻时初到巴黎时做过的工作——抄写乐谱。这项按页数付酬的工作卢梭一直做到去世为止。此时的他，已经怀疑一切，时时警惕着来自同类的加害与暗算，动辄与人绝交。而这一切的祸根，不过是因为他写出了不巧之作《爱弥儿》。他触怒了教会，而那些肮脏的文坛道们，则出于嫉妒趁机对他进行残酷打压。这让卢梭陷入绝望之境。

他的同时代作家《保尔与薇吉妮》的作者贝纳丹，是他晚年寥寥可数的朋友之一。有一次，出于对朋友的关心，贝纳丹送给卢梭一袋他平时爱喝的咖啡，不料却因此收到了卢梭的绝交信。在信中，卢梭称自己

“经济拮据，不允许我馈赠礼物”，因此，“请您作出选择，或者把您的咖啡拿回去，或者我们不再见面”。贝纳丹在接到他的绝交书之后，亲自登门解释，最终以接受卢梭送给他一块生姜作为对此事的平息，此后他们仍然是朋友。而对另外一些过去的所谓的朋友，卢梭则依据他们的表现一一写信绝交。

看到这里，我在忍受着内心酸楚的同时，也为卢梭在困境中对个人尊严的坚守态度击节赞叹。在世界性的黑暗面前，谁能做到真正的蔑视与嘲弄。他更没有就此沉沦，借酒消愁，昏昏度日，以待死期，而是在完成《忏悔录》之后，仍然以思想者的姿态，写作《一个孤独散步者的遐想》，可谓生

命不息，思考不止。此时的写作之于卢梭，与其说是一种习惯，不如说是一种减压，一种对文学发自内心的真正热爱。

对一个世俗眼光中的“背运者”来说，过去的朋友会像潮水一样退去，其情势就像当初卢梭走红时他们的蜂拥而至，在任何时代的现实世界里，人性是那么习惯于锦上添花，而较少雪中送炭。而卢梭之所以成为卢梭，即在于他在走红时远离了得意忘形，让内在的谦卑品质正常运行闪闪发光。当然，你会说这是许多人可以做得到的，世上有许多人在成功之后依然保持清醒，因为未来的道路还很长，事业的旗帜还在遥远的山顶招摇。但是，卢梭在逆境之中依然保持高度捍卫尊严的举动却鲜有后者。在我看来，纵观古今，唯有伟大的卢梭，赶在世俗抛弃他的前夜，果断地写下了背弃世俗的绝交书——那是一封封令人高山仰止之书。

摘自《青岛日报》